

浏阳市柞冲镇常仁注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浏阳市柞冲镇佳和村三口组浏阳市金源炭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烟花塑料部件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②破碎粉尘：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②冷却脱模工序需用水冷却，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直接外排。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③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柞冲镇常仁注塑加工厂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柞冲镇佳和村三口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郑珍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5675888465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柞冲镇常仁注塑加工厂

年 月 日